

证券代码：600854

证券简称：春兰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0

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 -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 -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：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 1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沟通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。
-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注册地址为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-18 楼。首席合伙人是石文先。

2. 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 诚信记录

(1)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，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、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。

(2) 31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行政处罚 5 人次，行政管理措施 28 人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：吕方明，201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自 2008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，连续多年负责并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及 IPO 企业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10 份、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9 份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崔玉北，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自 2009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，在上市审计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，从事证券业务 11 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，无兼职情况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：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孙奇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中注协资深会员，199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，自 1997 年开始在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，曾主持多家上市公司、拟上市公司、大中型国企的财务报表审计、改制审计及专项审计，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15 份。

2. 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亦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以及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。

3. 独立性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上述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 审计收费

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89 万（含税）。

二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(一)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不存在已委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。

（二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
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 1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在此期间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坚持审计原则和准则，工作勤勉尽责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需要，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（三）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沟通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知悉本事项且未提出异议。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——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》及其他相关规定，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。

三、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及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指导公司确定了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的评价项目和评分标准，对聘任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选聘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查，并参与邀请招标的评标工作。根据邀请招标选聘中标结果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标单位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在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等进行审议，同意聘请其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9 万元（含税）。上述事项经 2024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二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以 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公司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审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9 万元（含税），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四、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30日